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7-6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特定负债除外，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由于交易方案调整，公司对预案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预案在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待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将《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马炜、孙庆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与中绒集团于2017年5月2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绒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马炜、孙庆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